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761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盈穎

被　　告　劉珈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29,177元，及其中新台幣229,459元自民國97年8月1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新台幣2,700元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被告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銀行）申請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部分最高以週年利率19.97%（民國104年9月1日起改為15%）計付利息，另按月加收遲延違約金新台幣（下同）300元。詎被告嗣未依約履行，嗣美國銀行將松山、台中二分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讓與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荷蘭銀行台北分公司復於94年12月1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受讓執行名義文號：台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促字第40213號支付命令）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並公告於新聞紙，新榮公司於98年7月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已將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以信件寄至被告之戶籍址為通知，已達被告支配範圍內，債權讓與之通知已對被告發生效力，然被告迄今尚欠529,177元，及其中229,459元自97年8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計收之300元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9,177元，及其中229,459元自97年8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計收300元之違約金。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財政部函、債權讓與證明書2份暨公告新聞紙、通知函，及被告戶籍謄本、債權受讓餘額明細表、台灣高雄地院91年度促字第4021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與美國銀行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

第7條第4項未約定違約金收取之期限（見卷第11頁），然計算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違約金已達183期，顯屬過高，且不利於被告清償借款而顯失公平，爰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頒布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第8條規定，酌減原告所得請求之違約金為9期即2,700元（計算式：300×9＝2,700）。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29,177元，及其中229,459元自97年8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2,700元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思辰